

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2.25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13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10.26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1.19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11.12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11.09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01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11.12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三、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四、擬定「甄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（考試入學其評分標準另訂之）
一、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（10%）
二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（90%）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值為準。審查之資料如下：
1. 修課紀錄
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
3. 課程學習成果

4.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-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